

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規範

101年12月22日 府教輔字第1010158801函

一、依據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設置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為建構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校九年一貫領域課程及教學輔導，落實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傳達課程政策，以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

二、本團之工作目標：

- (一)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達成國家課程目標。
- (二)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並推動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展現學校課推動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展現學校課程革新與實踐力，促使學校發展趨向責任機制，經營優質教育環境。程革新與實踐力，促使學校發展趨向責任機制，經營優質教育環境，以提昇國民教育品質。
- (三)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四)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推動校園學習型組織文化，並研究發展教材教法典範，以豐富教師教學內涵。
- (五)激勵教師教學服務熱忱，並提供現場教師解決課堂教學疑難問題及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與專業能力服務，有效提昇教學品質，充分發揮教育功能。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組織人員聘任與編制如下：

- (一)設團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處長指派人員擔任。
- (三)輔導委員：由本處聘請學者專家、校長、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府內人員組成推動小組。
- (四)置國民中小學課程督學一至二人，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 (五)幹事二至四人及專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國中小借調教師擔任。
- (六)依課程綱要學習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設各類輔導運作子團：成立國中小各學習領域中心學校分別或合併設置，置下列人員：1.召集人一人，由市府邀請具此專長之學校校長擔任，並視需要設置副召集若干人。2.主任輔導員並視需要設置副主任輔

導員若干人，由召集人邀請輔導員擔任。3. 輔導員數人，依本市遴聘辦法選出。4. 顧問及諮詢教授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上述凡擔任新進團員，皆須依本市遴聘辦法選出。

四、本團運作方式：

- (一)定期召開團務工作會議，訂定工作計畫及檢討發表成果。
- (二)各領域中心學校規劃各子團工作，輔導方式如下：
 1. 團體輔導，辦理全市或分區：專題演講、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各校領域召集人會議、通訊輔導、參訪、實作研習、工作坊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2. 個別輔導：教學諮詢輔導、診斷、示範、座談等。
 3. 專案研究：除輔導員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校本或教學研究。
- (三)定期到校輔導訪視服務：依據本市到校巡迴訪視輔導計畫，及課程訪視計畫等到校服務，傳達課程政策、適時反映學校推行課程之疑惑困難，以研擬解決策略，並協助教育局各課辦理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相關事宜。
- (四)到校訪視服務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以教學輔導立場與態度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期協助學校建立學習型組織概念，以落實學校層級教學輔導策略，促使教育改革進步。
- (五)定期協助辦理教學著作比賽、出版教育電子報、教案發表比賽及相關教學研討會議，出版教師優良作品專輯，並發掘學校教學優良教師，推廣期優良教學方法或事蹟。
- (六)聯繫各子團、學校、家長、教師團體、社會資源等及建立教學資源網路，提供教學資源，進行研究、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交流平臺，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之有效系統。
- (七)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及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中央諮詢輔導委員提出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

五、輔導員教師之遴選、聘任及培訓：

- (一)輔導員教師以具備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資格為原則。
- (二)訂定本市遴選辦法，並公開徵聘輔導員。
- (三)各輔導員之遴聘乃依課程綱要內涵，兼顧國中小階段，涵蓋學習領域或議題之各類專長教師為原則。

- (四)執行秘書、推動小組委員、課程督學、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幹事、本土指導員、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由教育處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得視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
- (五)教育處辦理各領域輔導員專業成長研習，並派員參加教育部定期辦理之中央層級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課程。
- (六)新進團員需參加每年8月辦理之新進團員研習，以促進團員了解職責任務。
- (七)為建立教學輔導及專業領域知識連結，促使團員更加貼近教學現場和自我反省，團員需參加本府辦理之相關專業研習課程。

六、課程督學、輔導員、本土指導員、幹事之權利義務：

- (一)課程督學、本土指導員、幹事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其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專任輔導員除全時公假支援本府行政業務外(仍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至少二節課或以支援方式兼任任一領域(議題)輔導員工作)，所需經費由本處及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
- (二)全時支援本府之輔導團人員，比照學校行政人員享有休假、不休假獎金、國民旅遊卡等補助。
- (三)課程督學、本土指導員、專任輔導員、幹事參加縣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擔任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本土指導員、幹事之年資，得比照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
 1. 本土指導員、專任輔導員、幹事全時公假支援之人員，凡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年資部分比照現職主任核計，尚未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年資比照現職組長採計核分。
 2. 課程督學職務為團長指派專業人員擔任，為思量本市課程與教學專業永續任用、行政領導專業度，無論擔任人員是否取得候用主任資格，皆比照現職學校行政主任年資核計。
 3. 課程督學職務倘由現任校長兼任，則另優予嘉獎兩次辦理。
 4. 擔任或兼任本團之支援人員之服務年資、經歷、特殊優良表現將列入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積分項目。

(三)執行秘書、推動小組委員、課程督學、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幹事、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教師等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並通過年度考核，由教育處於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

(四)擔任年度團員將依本團另定之考核項目作為續聘之依據。

七、設置輔導團員會議辦公室，並編列辦公及場地費，提供輔導團員執行任務所需之設備與輔助器具，對於輔導團員所屬學校另訂獎勵辦法。

八、教育處依團務會議決議，研擬協助解決教學管理相關問題。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呈請市長同意，自即日起實施。